



維他露獎 免費招待  
海外藝術文化交流

# 第29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

#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 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

全國各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灣高鐵公司

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策劃承辦：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收件地點：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

服務電話：(04) 24253668. 24656060

傳真：(04) 24258151. 24656363

維美獎官網：[art.vitalon.org.tw](http://art.vitalon.org.tw)



自3月1日起收件至5月31日截止

## 第29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參賽表

作品畫題	指導老師 (以1位為準)		電話	( )	
作者姓名	性別		年齡	歲( 年 月 日 生 )	
家長姓名	電話	( )	手機	( )	
作者住址				傳真	( )
就讀學校	縣市	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		年級 (	才藝班)
E-mail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( 幼兒園及一、二年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( 三、四年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( 五、六年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
創作理念

作品之題材或景象若非作者原創請標註參考出處

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)

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
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● 敬請務必工整填寫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每件作品務必填寫一張，可影印使用或至維美獎官方網站 [art.vitalon.org.tw](http://art.vitalon.org.tw) 下載 ●

【註】1.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 2.構圖非原創，請標註圖片來源與取得書面同意。如發現抄襲、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4.歡迎指導老師對本活動提供寶貴意見，謝謝！

# 第29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## ●主題: 我的生活・我的夢想

### ●比賽宗旨:

- (1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，提升兒童美術水準。
- (2)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，紮根兒童公益關懷。
- (3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，拓展兒童國際經驗。



### ●參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。

●比賽主題:本屆創作重點以「我的生活・我的夢想」為表現主題。夢想點亮我的生活，美好的夢想可以為生活帶來信心、帶來快樂。夢想使我們變得勇敢，彩繪出「我」對自己的想像和期待，發現更好的自己；描繪對未來的想像，讓日常活動空間和自然共生共存，分享夢想中美好的生活。

### ●收件日期: 108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### ●規格與素材:

- (1) 作品規格:以四開圖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。
- (2) 使用材料: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(以平面為主)皆可。

●收件辦法: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於108年5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。

### ●評選辦法:以「我的生活・我的夢想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
- (1) 依國小低年級組(含幼兒園)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- (2) 評審方式：

**初選**:依收件作品選出1,600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960名為入選作品。

**複選**: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，四組共計96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544件為佳作作品。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，參加現場總決賽(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
**決選**:全國複選之96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，為準優選獎；另48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
**總決選**:從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再選出前3名，四組共計12名為維他露獎；另36件作品為優選獎。

**評分標準**: 主題內容3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、素材運用10%。

**【註】**: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(如天災、人禍….)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### ●獎勵辦法:

- (1) 維他露獎: 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3名，三組共計9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(另訂)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國小低年級組3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2) 優選獎: 每組9名，四組共計36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3) 優秀獎: 每組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，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4) 佳作獎: 每組136名，四組共計544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5) 入選獎: 每組240名，四組共計960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
(6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640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(維他露獎)或獎牌乙面(優選獎)或獎狀乙紙(優秀獎及佳作獎)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。

(7) 學校輔導獎：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，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

### ●頒獎表揚:

- 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- (2)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### ●作品發表:

- 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基金會官方網站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輯，廣為宣傳。
- 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4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5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- (6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- (7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### ●參加辦法:

- (1) 請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) 下載或剪下參賽表格(可影印使用)詳細填寫各項資料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即可。
- (2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秀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### ●注意事項:

- (1) **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以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**佳作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3)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4)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%稅金，另扣繳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- (5)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